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0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屋宇署表示，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設有的非首長級職位將增加 125 個至 1 924 個。請告知本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、職級及薪酬為何。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72)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8-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，包括 50 個專業職位（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／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46 個技術職位（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／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21 個文書職位及 8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有關職位的薪酬表列如下：

職系	薪酬 (元)
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	58,425 至 124,280
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	20,650 至 55,825
文書	12,480 至 50,900
其他	12,475 至 50,900

在 125 個新職位中，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，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.0；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；15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，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；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；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；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。